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想汽車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LI；香港交易所：201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lixiang.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免生疑，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6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序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7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8
5.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8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8. 推薦意見	10
9.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3年5月31日生效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且僅就本通函描述法律或稅務事宜、機關、實體或人士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任何庫存股除外，庫存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釋 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根據章程細則，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理想汽車(前稱「Leading Ideal Inc.」及「CHJ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中介控股公司(李先生通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即Amp Lee Ltd.及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
「受託人」	指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措施」	指	具有本通函第17頁「4.購回的影響及臨時措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7頁「3.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2021年8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8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8頁「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動；(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LI；香港交易所：2015)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董事長)
馬東輝先生
李鐵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樊錚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教授
趙宏強先生
姜震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開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上述會議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c)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d)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
- (e)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馬東輝先生、李鐵先生及趙宏強先生（「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信納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A類普通股及／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有關授權（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及／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而無需就每次有關發行、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A類普通股及／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07,712,188股A類普通股及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325,976股A類普通股作為庫存股。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31,839,658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惟該額外數額最多佔有關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倘授出））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包括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無需為每一次有關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包括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07,712,188股A類普通股及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325,976股A類普通股作為庫存股。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15,919,829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將提出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翌年酬金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表明願意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獨立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公告，據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在於（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其規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其納入（其中包括）最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iii)根據或為更好地符合適用法律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明確、更新及／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層。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該通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lixiang.com/>閱覽。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的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至第8項決議案)，但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第4項、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除外，其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始終作為單一類別一起表決。

為免生疑，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2026年4月22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馬東輝

職位及經驗

馬東輝先生（「馬先生」），51歲，自2023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曾自2015年9月起擔任總工程師。馬先生自2011年6月起在三一重工車身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長。在此之前，馬先生任職於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馬先生於1995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動力工程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上海大學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馬先生出具的委任函，其初始任期為2023年1月1日起計三年。該項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並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或由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於本公司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 (i) 其於本公司407,68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 (ii) 根據於2019年7月2日及2020年7月9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其於本公司授予其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合共9,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馬先生將不會以其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鐵

職位及經驗

李鐵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李鐵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於汽車之家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汽車之家副總裁。加入汽車之家前，李鐵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任職。李鐵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鐵先生於2019年7月完成哈佛商學院主辦的高級管理人員領袖培訓課程。其於1999年7月及2002年6月分別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鐵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李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該項委任的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該項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並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第8條終止，或由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鐵先生於本公司下列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i) 其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及
- (ii) 其於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的14,373,299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鐵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鐵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李鐵先生被視為於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李鐵先生將不會以其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李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趙宏強

職位及經驗

趙宏強先生（「趙先生」），49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於聯交所上市。趙先生自2018年5月起亦擔任中國領先的流媒體遊戲直播公司虎牙直播（紐交所：HUYA）的獨立董事。此外，趙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起擔任北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自2014年10月起，趙先生曾擔任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趙先生此前曾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證交會轄下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的助理首席審計師。他還自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受僱於美國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離開事務所前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計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趙先生亦在中國金融領域領先大數據應用平台百融雲創（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608）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整體合規與風險管理。趙先生通過其於百融雲創、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證交會的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中擔任的上述職位及董事職務積累了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知識及經驗。趙先生於1999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自喬治華盛頓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委任函件，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該項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並根據函件條文終止；在上述前提下，委任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年。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趙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每年有權獲得50,000美元的現金報酬。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包括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包括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包括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63,524,268股股份，其中1,807,712,188股為A類普通股及355,812,080股為B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325,976股A類普通股作為庫存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159,198,292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215,919,82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包括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有關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及臨時措施

基於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當前交易價，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A類普通股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場情況、其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況發展而變化）等因素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於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將確定有關購回交收後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量等情況，及倘適用，披露任何偏離之前已披露之意向聲明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的月報表。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統稱為「**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倘適用），於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將按照適用法律暫停行使的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李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及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就涉及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而言，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8.01%（不計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受託人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5,174,898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剔除任何庫存股後）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股權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李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01.800	73.350
5月	118.700	94.750
6月	122.200	100.900
7月	128.100	101.400
8月	106.800	86.600
9月	105.300	90.200
10月	103.300	79.200
11月	81.950	68.400
12月	71.750	62.200
2026年		
1月	69.350	61.150
2月	75.600	63.400
3月	73.300	63.4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包括該日））	76.450	68.6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回購合共4,325,976股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如下所示：

回購日期	A類普通股或 美國存託 股份代表的 A類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 美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美元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2026年3月24日	210,530#	8.99	8.89	
2026年3月25日	24,400*			69.7	69.65
2026年3月25日	72,708#	9.08	8.975		
2026年3月26日	610,000*			70.45	68.7
2026年3月26日	340,000#	8.87	8.78		
2026年3月27日	610,000*			71.1	68.85
2026年3月27日	340,000#	8.945	8.785		
2026年3月30日	1,043,700*			69.3	68.15
2026年3月30日	359,244#	8.77	8.67		
2026年3月31日	640,000*			69.45	67.25
2026年3月31日	75,394#	8.76	8.655		
	<u>4,325,976</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條.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p> <p>...</p> <p>「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p> <p>(a)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信設施接入；</p> <p>...</p> <p>(添加)</p>	<p>第1條.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p> <p>...</p> <p>「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p> <p>(a)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u>虛擬會議</u>)上，透過使用該等通信設施接入；</p> <p>...</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信設施的方式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u></p>
<p>第67條. (a)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的相關其他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p>	<p>第67條. (a)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的相關其他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u>虛擬會議</u>召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68條.</p> <p>...</p> <p>(添加)</p>	<p>第68條.</p> <p>...</p> <p><u>(f)董事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加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召開。</u></p>
<p>第69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提出書面通知21日內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提出書面通知14日內召開。該期限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告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惟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所規定的通告是否發出，及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得以遵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短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p>	<p>第69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提出書面通知21日內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提出書面通知14日內召開。該期限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告應註明會議地點<u>(或倘有關會議以虛擬會議召開，列出根據第73條將使用的通信設施詳情)</u>、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惟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所規定的通告是否發出，及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得以遵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短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73條.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信設備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該等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希望使用該等通信設備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p>	<p>第73條.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信設備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u>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召開。</u>任何該等可能使用<u>通信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u>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希望使用該等通信設備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p>
<p>第76條.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以通信設備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p> <p>...</p> <p>(b)倘通信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第76條.任何股東大會<u>（包括任何虛擬會議）</u>的主席均有權以通信設備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p> <p>...</p> <p>(b)倘通信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u>（不論為實體或虛擬）</u>由董事會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77條.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p>	<p>第77條.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u>不論為實體或虛擬</u>），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p>
<p>第78條.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至少七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重新召開大會的書面通知，且有關通知須註明該延期大會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p>	<p>第78條.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或倘有關會議以虛擬會議舉行，列出根據第73條將使用的通信設施詳情</u>），並須至少七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重新召開大會的書面通知，且有關通知須註明該延期大會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或倘有關會議以虛擬會議舉行，列出根據第73條將使用的通信設施詳情</u>）。</p>
<p>第80條.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p>	<p>第80條.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u>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方式</u>）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91條.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p> <p>...</p> <p>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會議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p>	<p>第91條.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u>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p> <p>...</p> <p>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u>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會議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p>
<p>第116條.</p> <p>...</p> <p>(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p> <p>(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116條.</p> <p>...</p> <p>(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u>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u>，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p> <p>(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一</u>；及</p> <p>(e)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LI；香港交易所：2015)

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茲通告理想汽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C1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經修訂或無修訂)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2. 重選馬東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鐵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趙宏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考慮及酌情(經修訂或無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A類普通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類普通股總數,以及已售及/或已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庫存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以及出售及/或轉讓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任何A類普通股)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經修訂或無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存託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8. 「**動議**在本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i)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總數；及(ii)可能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任何A類普通股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無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6年4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6年4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發出投票指示。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http://ir.lixiang.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紐約時間2026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簽署／李想

董事長
李想

總辦事處：
理想汽車研發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順義區
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6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星教授、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